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 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 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2295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 局关干核定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 关问题的通知(财税〔2006〕19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企业所得税工资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 〔2006〕126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2006年 度,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限额为24 .50亿元,超过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。二、2007年,以2006 年计税工资税前扣除限额为基数,按照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 济效益增长、工资总额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 ,确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工资税前扣除限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